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应急函〔2021〕43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深刻吸取 汕尾“5·1”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强化 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 有限空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全办）：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刻吸取汕尾“5·1”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强化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有限空间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应急函〔2021〕81号）转发给你们，请立即排查辖区内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的企业，并于6月7日前将排查汇总情况表传真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执法股。（联系人：卢浩涛，传真：8079383）。

附件：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刻吸取汕尾“5·1”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强化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有限空间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应急函〔2021〕81号）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1〕81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刻吸取汕尾“5.1”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强化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有限空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深刻吸取汕尾“5.1”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强化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有限空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168号）转发给你们，请立即排查辖区内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的企业，于6月5日前将排查汇总情况表报市局执法监督科，联系人：熊军，电话：8768226，邮箱：jyzf2019@163.com。

附件：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汇总表

报送单位 (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涉超纯水处理系统工 艺有限空间数量	有限空间作 业是否外包
1					
2					
3					
4					
5					
6					
7					
8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1〕168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深刻吸取 汕尾“5·1”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强化 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 有限空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日17时40分，汕尾市精新科技有限公司在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26厂房一楼清洗EDI系统纯水箱过程中发生有限空间窒息事故，造成正在该水箱内作业的4名作业人员死亡。目前，经事故调查分析，EDI系统在停机状态下，超纯水箱内的氮气沿管路及阀门进入纯水箱，造成纯水箱内氧气浓度降低，清洗人员未遵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违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冒然进入纯水箱内作业，导致缺氧窒息。为进一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控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各地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来对待，清醒

认识当前我省工贸领域安全监管任务繁重，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深入分析研判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紧而又紧、实而又实地抓好有限空间安全监管，有效遏制有限空间事故发生，坚决扭转事故多发频发被动局面。

二、迅速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落实《有限空间（清池）作业“一线三排”工作指引》要求，督促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紧盯清池作业、外包工程和设施设备检维修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落实到位。

三、狠抓落实，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各地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按照全省“一盘棋”响应的要求，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数量、规模、风险隐患点分布以及企业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等相关情况，摸清底数，建档立册。要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杜绝违章作业等现象发生。

请各地于2021年5月21日前完成辖区内涉及超纯水处理系

统工艺企业摸底排查，并将排查汇总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基础处，联系人：张韧，电话：020-83133414，邮箱：yj_t_jcc@gd.gov.cn。

附件：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汇总表



附件

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涉超纯水处理 系统工艺有限 空间数量	有限空间作业 是否外包